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曉青
電話：(02)77366737
電子信箱：ak909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66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修正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6月20日中心教字第1142500366號函暨114年7月14日電子信件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「115學年度起取得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，114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」，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備註於相關課程文件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



國立中山大學

